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甲方):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乙方): 大余明发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交办问题后,大余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人员多次对大余明发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问题:因危险废物原料库未建成,便将接收的危险废物生产原料随意堆放在制砖车间内,车间渗滤液收集管道堵塞,且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落实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和设立隔离间隔断进行分类存放,造成危险废物粉尘扬散和渗出液流失。通过对该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核对和现场核查,现制砖车间堆放的危险废物原料和已制成砖胚的危险废物共5116.745吨,其中:精炼铜渣(危废代码:321-018-48)98.176吨,含铅废物(危废代码:321-010-48)380.8吨,浸出渣(危废代码:321-010-48)1231.52吨,酸浸渣(危废代码:321-010-48)1406.55吨,除铁渣(危废代码:321-013-48)799.23吨,贵铅炉收尘(危废代码:321-014-48)117.52吨,高效节能炉炉渣(危废代码:321-018-48)1082.949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害。

2022年11月30日,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就损害赔偿进行了磋商,县检察院、工业园管委会、县工信局等部门

相关人员出席了行政磋商。赔偿权利人在行政磋商中举证了查明的事实、赔偿的依据。

经平等磋商，就生态环境修复赔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是本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费用共计 825.2865 万元，其中流失危废（粉尘扬散和渗出液）对环境的损害费用 0.9961 万元，危废无害化转运、转存费用 129.0904 万元，涉及危废设施设备整改费用 695.2000 万元，乙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费用共计 9961 元。（限乙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足额缴款）。二是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费用 6000 元，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参加人员：

王海斌 李庆华 张华平
廖明强 曹模中